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学院〔2025〕14号　　签发人：

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人才培养从外部质控向内部自律转变，严守学位论文质量底线，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学位的规定（试行）》（沪交研〔2024〕7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硕士、博士研究生的非涉密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评阅包括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以下简称“查重”）、学校抽检、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三个环节。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一般于答辩前三个半月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一般于答辩前一个半

月（不含学院前置盲审时间）进行。

一、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研究生完成撰写学位论文，在研究生学位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上传盲审版学位论文（格式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盲审印刷格式的统一要求”），查重结果自行在系统中查询。该版论文用于查重、抽检及评阅，上传后无法撤销，谨慎操作。

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去除本人）不高于10%，凡高于10%的论文视为不合格，学生需修改学位论文后申请第二次查重。第二次查重仍不合格者，须认真修改论文至少一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查重，原则上每位学生查重机会不超过三次。

二、学校抽检

学位论文查重合格后，经学院同意方可进入抽检和专家评阅流程。春夏学期抽检自开学之日起至夏季学期第三周周四止，秋季学期抽检自开学之日起至第十七周周四止（具体时间随学校研究生院规定时间调整）。学校抽检采取随机抽检与跟踪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对延期或结业转毕业、在职攻读、同等学力、留学生及上一年度国务院学位办、上海市学位办或学校抽检“存在问题”论文的导师及学科的学位论文进行重点抽检。经学校抽检抽中的论文，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暂行规定》执行。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超过八周（自论文抽检之日起算，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未全部返回者，如已返回的意见无异议，经导师、学科、学院同意，可进入答辩等后续流程；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抽中不影响正常申请答辩流程。若答辩后返回的结果出现不合格等异议情况，其正在进行的学位申请流程暂行中止，按要求修改完善论文且经导师与学院审核通过、重新答辩和归档后再行恢复；若论文作者已授予学位的，应限期完成论文修改并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后重新归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公开通报批评。

三、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

所有类型博士研究生均须参加学位论文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方式分前置盲审、常规评阅和国际评阅。

（一）前置盲审

博士学位论文前置盲审由学院组织实施。由学院聘请三名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阅。在预答辩前须参加学院盲审。评阅时间一般为15个工作日（自论文提交次日起算，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前置盲审评阅结果满足规定后，学生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二）常规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根据学校抽检是否抽中，分两种方式派送。经

学校抽检抽中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学校派送三份抽检，进行专家盲审。若未被学校抽检抽中，则派送两份盲审和一份明审。明审由所在学科聘请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教授级专家须有博士学位）的同行专家评阅，盲审由学院聘请两名校外教授级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阅。

盲审及明审评阅（或学校抽检意见）结果满足规定后，学生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三）国际评阅

国际评阅的学位论文，由所在学科建议、学院聘请论文评阅专家。每篇论文需聘请至少三位海外同行专家评阅，聘请的专家必须为Tenure-track或Senior lecturer（英制）以上人员，其中至少一位Tenured正教授。由学院负责派送，并负责评阅进程的跟踪、专家意见的回收汇总、将专家评阅意见反馈博士生、导师、学位秘书。

申请国际评阅并经学校抽检抽中的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阅的同时由学校另派送三份盲审。国际评阅意见的异议处理、论文答辩会的程序以及答辩结论等，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办法》等相关内容执行。

（四）评阅结果处理（含院级盲审）

1. 合格论文

明审和盲审评价结果要求总评均为“合格”且全部分项评价不超过两个“一般”，方可进行后续流程。

如总评合格，分项评价为两个或三个“一般”时，按如下情况执行:

（1）分项得分“一般”两个及以下，且“创新性及论文价值”和“基础知识和科研能力”部分均为良好及以上，可进行后续流程;

（2）分项得分“一般”两个及以下，且“创新性及论文价值”和“基础知识和科研能力”部分均为不超过1个一般，论文需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学位会讨论通过后，可进行后续流程;

（3）分项得分“一般”三个及以下，且“创新性及论文价值”和“基础知识和科研能力”部分均为不超过1个一般，论文需修改至少1个月后，经导师同意、学位会讨论通过后，可进行后续流程。

2.不达标论文

如明审和盲审成绩不满足上述标准，则为不达标论文，中止学位申请程序。不达标论文具体分三种情形：异议论文、存在问题论文、其他不达标论文。

（1）异议论文

一个分项评价或总体评价“较差”/“不合格”等，则判定为异议论文（校抽检抽中的论文若有一份总体评价“不合格”，需要对原盲审稿进行复核，判定是否为存在问题论文）。异议论文需修改至少三个月，经导师同意后进行复评。若第一次复评不通过，修改至少一个月后允许再提交复评申请一次。若第二次复评不通过，将被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参照问题论文修改。具体流程除论文修改时间要求外，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学科第二学部异议学位论文处理办法》执行。

（2）存在问题论文

两个及以上“不合格”（即任一分项评价出现“较差”或总评“不合格”）或校抽检评阅意见有一份总体评价“不合格”后复核认为存在问题，则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论文需修改至少六个月，经导师同意后进行复评。若第一次复评不通过，修改至少三个月后允许再提交复评申请一次。具体流程除修改时间要求外，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学科第二学部异议学位论文处理办法》执行。

（3）其他不达标论文

上述异议论文和存在问题论文之外的其他不达标论文情形（如总评合格，分项得分超过三个“一般”等），学位论文需修改至少一个月，经导师同意后，申请复评，通过后重新申请答辩。

若复评不通过，参照异议论文处理。

以上三类不达标论文在申请复评时，需要提供详细的论文修改报告及导师意见。

四、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为学院前置盲审和学院盲审相结合的形式。同时，学院对硕士学位论文实施重点审核制度。满足学术成果要求的所有类型硕士研究生均须参加。

（一）前置盲审

硕士学位论文前置盲审由学院组织实施。由学院聘请一到三名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阅，其中留学生、非全日制硕士聘请三名同行专家评阅。在查重、抽检前需参加学院前置盲审，硕士学位论文盲审送审时间在学校抽盲开始前三周左右。

（二）学院盲审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均需派送两份学院盲审。学院聘请两名（其中至少一名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或行业、企业专家）担任评阅人，学院盲审由学院教务老师派送。学院盲审意见满足规定后，学生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三）评阅结果（含院级前置盲审）

所有类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要求：盲审总体评价均为“合格”，其中学术型的评阅结果“基础知识”和“科研能力及

创新”平均不超过一个“一般”；专业型的评阅结果“方法与能力”和“实践与应用”平均不超过一个“一般”。如盲审成绩不满足上述标准，则为不达标论文，中止学位申请程序。不达标论文具体分三种情形：异议论文、存在问题论文、其他不达标论文。

1.异议论文

一个分项评价或总体评价“较差”/“不合格”等，则判定为异议论文（校抽检抽中的论文若有一份总体评价“不合格”，需要对原盲审稿进行复核，判定是否为“存在问题论文”）。论文需修改至少三个月，经导师同意后进行复评。若第一次复评不通过，论文修改至少一个月后，经导师同意再提交复评申请一次。若第二次复评不通过，将被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参照问题论文修改。具体流程除论文修改时间要求外，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学科第二学部异议学位论文处理办法》执行。

2.存在问题论文

两个及以上分项评价或总体评价“较差”/“不合格”等或校抽检评阅意见有一份总体评价“不合格”后复核认为存在问题，则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需按专家意见修改至少六个月，经导师同意后进行复评。若第一次复评不通过，论文修改至少三个月后，经导师同意再提交复评申请一次。具体流程除修改时间要求外，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学科第二学部异议学位论文处理

办法》执行。

3. 其他不达标论文

上述异议论文和存在问题论文之外的其他不达标论文情形，学位论文需修改至少一个月，经导师同意后，申请学院复评，通过后重新申请答辩。若复评不通过，参照异议论文处理。

以上三类不达标论文在申请学科复评时，需要提供详细的论文修改报告及导师意见。

五、异议论文复评

如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出现单项不合格或总评不合格，均视为评阅异议。学位申请人根据评阅意见对论文做出修改（以学院转发通知邮件之日算起），经导师审核同意才可进行复评。

1.复评程序

由学院学位委员会推荐三名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其中至少包含一名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复评过程实行导师回避制度。三名专家中如有两名及以上给予不通过的结论，则为复评不合格；如有一名专家给予不通过的结论，则再补送两名专家进行复评，后两名专家均评阅通过后视为复评合格。如复评不合格须按复评意见再次修改论文，至少三个月后方可申请第二次复评。每名研究生复评不超过两次。复评专家组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复评并提出意见和认定报告。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复评结果

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复评结果提交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

2.结果处理

提交相关复评材料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核备案，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可以继续学位申请程序。

六、问责机制

1.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申请人的导师，暂停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扣减相应指标。如导师不符合指标分配条件，则由所在团队或课题组承担，具体参照学院研究生指标动态分配管理办法或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2.学院负责人约谈导师；

3.因存在问题论文而被学校扣除的学院相关资源由导师承担，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有责任通知电气工程学院在当年及时处理。

七、其他说明

1.学位申请人应充分评估因上述原因导致论文需要修改所提到的修改时间与本人学习年限的适配，因无法配合论文修改导致的学习年限不够等问题，相应后果由本人承担。

2.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查重、抽检、专家评阅等具体要求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的规定变化而随之相应调整。

3.对于国家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教育部集成电路专项等按照相关指导意见执行。如有其他新增国家联培专项计划，经学校、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参照国家工程硕博士专项执行。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电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 7 月 11 日

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